浙 江 省 物 价 局
浙 江 省 司 法 厅 文件

浙价服〔2011〕212号

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司法厅关于制定律师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物价局、司法局：

为规范律师服务收费行为，维护委托人和律师事务所的合法权益，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司法部《关于印发<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06〕611号）精神，现就我省律师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律师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。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代理民事诉讼、行政诉讼、国家赔偿案件，为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咨询、代理申诉和控告、申请取保候审，担任被告人的辩护人或自诉人、被害人的诉讼代理人，以及代理各类诉讼案件的申诉，其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，具体收费标准见附件；律师事务所提供其他法律服务的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。律师事务所可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

展情况、案件难易程度，律师社会信誉、服务能力、可能承担的风险和责任，以及委托人的支付能力等，在规定的范围内与委托人协商确定具体收费数额。

二、附件中的收费标准，为诉讼案件一审阶段的收费标准。单独代理二审、死刑复核、再审、执行案件的，按照一审阶段收费标准执行。同一律师事务所曾代理前一阶段的，后一阶段起诉讼代理收费标准按不高于前一阶段收费标准的70%执行。

代理各类诉讼案件的申诉，按照一审诉讼案件收费标准执行。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的民事诉讼部分，按照民事诉讼案件标准收费。反诉案件的收费,可在本诉案件收费的基础上与委托人协商确定。

民事诉讼、行政诉讼、国家赔偿案件同时涉及财产和非财产关系的，可按较高者计算。

三、代理重大、疑难、复杂案件，由律师事务所按不超过标准上限5倍的幅度内与委托人协商确定具体收费。重大、疑难、复杂案件的认定标准及相关办法由省律师协会另行制定，报省物价局、省司法厅备案。

四、国内诉讼案件涉外或者涉港、澳、台法律事务的，由律师事务所参照外国或港、澳、台地区律师事务所驻我国代表机构办理同类法律事务的收费标准，与委托人协商确定收费数额。

五、律师事务所也可采取计时收费方式。计费工作时间

是律师办理法律事务的有效工作时间，包括接待委托人法律咨询，向委托人了解案情、调查取证、查阅案卷、起草诉讼文书和法律文件，会见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，出庭应诉、参与调解和谈判，代办各类手续以及办理其他相关法律事务的时间。

承办律师为2人及以上的，按各自的计费标准和实际工作时间分别计算。

计时收费具体标准由省律师协会另行制定，报省物价局、省司法厅备案。

六、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，应当与委托人签订委托代理合同，载明收费条款，对收费项目、标准、方式、数额、付款和结算方式等予以明确。

七、律师事务所应按照国家有关明码标价的规定，通过在醒目位置公布、向委托人提供书面材料等方式，公示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和收费标准等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八、本通知自2011年8月1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浙江省律师服务收费标准

浙江省物价局　　浙江省司法厅

二〇一一年六月十日